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
- (3) 法定代表人：解庆
- (4) 注册资本：35453 万元
- (5) 经营范围：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

(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上海蓝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46.33	306,174.29
负债总额	141,261.58	127,940.94
净资产	170,984.74	178,233.35
其中:银行贷款	57,337.72	52,706.28
流动负债	128,572.22	121,705.6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00.57	118,011.09
净利润	-9,636.09	1,179.41

(6) 关联关系: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限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总体担保额度内调剂。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是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178,233.35 万元的 0%。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